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二季業績公布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0,214	46,577
已售貨品成本		(23,609)	(22,753)
毛利		26,605	23,824
其他收入		1,922	1,091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8	(1,275)	-
銷售及分銷成本		(8,800)	(12,249)
行政支出		(11,561)	(9,402)
經營溢利		6,891	3,26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	(13)	-
除所得稅前溢利		6,878	3,264
所得稅支出	9	(1,756)	(1,255)
期內溢利		5,122	2,009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122	2,009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及攤薄	10	1.28	0.50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5,122	2,009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u>249</u>	<u>63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5,371</u></u>	<u><u>2,644</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u>5,371</u></u>	<u><u>2,64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75	5,231
無形資產	3	77,936	3,1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	25,971	25,9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653	807
		<u>110,035</u>	<u>35,19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091	8,47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6,345	57,5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410	97,461
		<u>167,846</u>	<u>163,515</u>
<b>總資產</b>		<u><b>277,881</b></u>	<u><b>198,712</b></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00	400
股份溢價		456,073	456,073
其他儲備		(325,203)	(330,334)
保留盈利			
- 擬派股息		8,000	16,000
- 其他		31,184	24,147
		<u>170,454</u>	<u>166,286</u>
<b>總權益</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6	71,409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9	150
長期服務金承擔		117	117
		<u>71,695</u>	<u>26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9,506	27,83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	1,490	3,611
即期所得稅負債		4,736	716
		<u>35,732</u>	<u>32,159</u>
<b>總負債</b>		<u><b>107,427</b></u>	<u><b>32,426</b></u>
<b>總權益及負債</b>		<u><b>277,881</b></u>	<u><b>198,712</b></u>
<b>流動資產淨額</b>		<u><b>132,114</b></u>	<u><b>131,356</b></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b>242,149</b></u>	<u><b>166,553</b></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第二季業績公布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布一併閱讀。

#### (b) 會計政策

本財務資料乃貫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編製。編製本財務資料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 股份基礎付款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為帶有結算選擇之股份基礎付款交易，持有人可選擇以股份或現金結算。此為複合式金融工具，包括負債部分(持有人要求以現金支付之權利)及權益部分(持有人要求以權益工具而非現金結算之權利)。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初步利用折讓現金流量分析按公平值確認。權益部分初步按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值與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兩者間之差額確認，並列入權益中之其他儲備。

於初步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期重新計量其公平值。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後則不會重新計算。

於償付日期，負債部分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倘持有人選擇以公司股份償付，負債將轉撥至權益，作為所發行股份之代價。倘負債將以現金償付，付款將用以償付全數負債。任何在此之前已確認之權益部分將保留於權益中。

##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 (b) 會計政策(續)

除非本公司享有無條件權利將償還負債之日期推遲至報告期完成後至少十二個月，可轉換工具之負債部分分類為即期。

中期所得收入之稅項乃以適用於預期全年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布但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及準則修訂。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2 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8「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識別。本集團視執行委員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執行委員會從地區角度考核業務。就地理位置而言，管理層考核媒體業務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表現。

執行委員會按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惟不包括企業開支)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其他資料則按與內部財務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計量。

本公司以開曼群島為註冊地，而本集團主要業務則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進行。向執行委員會呈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該兩個地區之外來客戶總收益及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附註

2 分部資料(續)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媒體業務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42,915</b>	37,951	<b>7,299</b>	8,626	<b>50,214</b>	46,577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虧損)	<b>12,932</b>	10,071	<b>(1,381)</b>	(4,164)	<b>11,551</b>	5,907
未分配支出					<b>(4,660)</b>	(2,643)
經營溢利					<b>6,891</b>	3,26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13)</b>	-
除所得稅前溢利					<b>6,878</b>	3,264
所得稅支出	<b>(1,605)</b>	(1,255)	<b>(151)</b>	-	<b>(1,756)</b>	(1,255)
期內溢利					<b>5,122</b>	2,009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b>211</b>	114	<b>80</b>	60	<b>291</b>	1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266</b>	193	<b>233</b>	217	<b>499</b>	410
無形資產攤銷	<b>664</b>	15	<b>6</b>	207	<b>670</b>	222

### 3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電腦 軟件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149	2,570	-	2,719
添置	126	-	400	526
攤銷支出	(36)	-	(200)	(236)
貨幣匯兌差額	5	69	-	74
期終賬面淨值	<u>244</u>	<u>2,639</u>	<u>200</u>	<u>3,083</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376	2,639	400	3,415
累計攤銷	(132)	-	(200)	(332)
賬面淨值	<u>244</u>	<u>2,639</u>	<u>200</u>	<u>3,083</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523	2,658	-	3,181
添置	75	-	-	75
因收購而添置 (附註5)	-	-	75,600	75,600
攤銷支出	(80)	-	(840)	(920)
期終賬面淨值	<u>518</u>	<u>2,658</u>	<u>74,760</u>	<u>77,936</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795	2,658	75,600	79,053
累計攤銷	(277)	-	(840)	(1,117)
賬面淨值	<u>518</u>	<u>2,658</u>	<u>74,760</u>	<u>77,936</u>

#### 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	25,978	-
收購聯營公司	-	26,800
應佔溢利/(虧損)	122	(693)
商標及客戶名單攤銷	(129)	(129)
期終/年終	<u>25,971</u>	<u>25,97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5,800,000港元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收購持有ByRead Inc. 約24.97% 權益之世華傳訊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於ByRead Inc.之權益包括分別為20,822,000港元、3,853,000港元及843,000港元透過收購ByRead Inc. 獲取之商譽、商標及客戶名單。商譽及客戶名單之可使用年期分別為30年及5年。
- (b)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本集團以投資成本1,000,000港元認購經認購黑紙有限公司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儘管本集團持有該公司之權益股份少於20%，惟本集團透過提名及罷免該公司董事會（由四名擁有同等投票權之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之合約權利，而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此外，本集團有權參與該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
- (c)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ByRead Inc.	開曼群島	24.97%	附註 (i)
黑紙有限公司	香港	10%	附註 (ii)

- (i) ByRead Inc.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向個人及企業提供娛樂、學習及多媒體應用等流動電話增值服務。
- (ii) 黑紙有限公司從事提供創意多媒體服務及廣告活動之業務。

#### 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d) 本集團應佔其主要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其資產（不包括商譽）與負債總額如下：

	收益 千港元	虧損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u>302</u>	<u>(13)</u>	<u>6,431</u>	<u>1,667</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u>-</u>	<u>-</u>	<u>5,861</u>	<u>1,063</u>

#### 5 收購MING PAO FINANCE LIMITED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集團以代價 75,600,000 港元向同系附屬公司明報集團有限公司收購 Ming Pao Finance Limited（「MP Finance」）100%全部已發行股本，MP Finance 除持有出版權益及昔日內容外並無商業活動。MP Finance 之活動並不構成業務及本集團此收購之目的為獲得MP Finance 持有之出版權益及昔日內容，以作進一步發展。因此，此收購被解釋為收購MP Finance 之相關資產。代價已透過由本公司向明報集團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全數繳清。

#### 6 可換股債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可換股債券	<u>71,409</u>	<u>-</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為 75,6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帶有 1% 年利率，每半年延後支付。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起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前隨時要求以權益工具而非以現金還款。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包括非流動負債）乃以等值之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權益部分初步按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值與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兩者間之差額確認，並列入權益中之其他儲備。

## 6 可換股債券(續)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	75,600	-
權益部分	(5,214)	-
已付利息	(252)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公平值之變動	1,275	-
負債部分公平值	<u>71,409</u>	<u>-</u>

## 7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包括在已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支出之開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消耗紙張	5,099	4,7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9	410
無形資產攤銷	670	22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8,697	16,377
租賃成本	1,692	9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0	-

## 8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之變動	<u>1,275</u>	<u>-</u>

## 9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支出乃由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全年所得稅率作出最佳估計而決定。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1,582	1,246
遞延所得稅		
— 即期遞延所得稅支出	174	9
	<u>1,756</u>	<u>1,255</u>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5,122</u>	<u>2,009</u>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千計)	<u>400,000</u>	<u>4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1.28</u>	<u>0.50</u>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並無產生攤薄影響。

##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 港仙 (二零一一年：0.9 港仙)，合共 8,000,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3,600,000 港元)。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已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4 港仙(二零一一年：2 港仙)，合共 16,0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8,000,000 港元)。

## 1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自關連方交易產生。

## 13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無)。

##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60)之全資附屬公司珠江客運有限公司訂立協議，組成一間新公司，據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認購新公司股份 40,000 股，佔新公司已發行股本 40%。新公司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交通工具及碼頭之視像節目、海報、座椅套、雜誌架、雜誌、船身廣告、燈箱廣告及電子商貿。

## 1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季度內錄得綜合營業額50,2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6,577,000港元)，較上年同季增加8%。本集團於本季度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111%至6,8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64,000港元)。除稅前溢利大幅增長之主要原因為香港業務有所增長及完成收購相關商標以及重組業務架構產生利好影響所致。香港分部營業額增加13%，主要是因為《Ming Pao Weekly 明報周刊》之廣告收入增長強勁和新雜誌《MING Watch 明錶》所貢獻之廣告收入。中國內地分部營業額下降15%，此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停止《MING 明日風尚》之業務，以便能有效地重新分配資源，這重新分配資源所帶來的效果從本季度開始反映。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